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成員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A及五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一座18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4. 就本通告第五A及五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5.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主席將要求就每個將於股東大會投票通過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中，執行董事為馮煒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